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國際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2014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藍稽核光遙、許科員素綾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國期間：103年3月9日至3月13日

報告日期：103年6月3日

## 摘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 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作業為 IFIAR 各會員國之核心業務，因此自 2007 年開始辦理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主要目的希望透過該會議之召開，可作為各會員國分享及交流檢查技術及經驗之共同平台。第八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Inspection Workshop)，於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本次檢查會議除了介紹當前經濟環境、審計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外，IFIAR 亦再出具第二份各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 (Follow-up of IFIAR survey on inspection observations)，該報告彙整各國之檢查發現並進行綜合分析，此外，各會員國也針對本次會議設定之檢查議題進行分組討論。

從本次會議議程之安排上，可發現 IFIAR 開始深化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議題，亦即開始關注特別之檢查議題或檢查過程中各個步驟之處理，例如中小型事務所之檢查、透過非審計公費資訊偵查風險、檢查之工作底稿如何撰寫，檢查缺失應如何分類及其相對應採取之行動等，透過此類實務運作議題之討論，各會員國可彼此學習，增進檢查效能，進而透過事務所針對檢查缺失之改善，提升全球之審計水準。

另外，往年工作小組會議聚焦在各國檢查模式之分享，惟各會員國之監理環境與法規差異，故即使採用相同之檢查程式，仍可能產生不一樣之檢查結果，因為在檢查過程中，需要大量判斷及評估，而此又受到查核人員之經驗及專業能力之影響，因此本次工作小組會議之另一特色在於實際案例之導入，希望透過各會員國之討論及分享，取得判斷及評估標準之一致性，以利各會員國比較及分析檢查結果。

按我國自 2009 年甫開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並且自 2010 年開始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 PCAOB 進行合作檢查，截至目前為止，合計已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大型事務所檢查 8 次 (與 PCAOB 合作檢查有 6 次，其中 2 次

為觀察員)，對其餘之中小型事務所檢查則檢查 11 次，惟相較於英、美等先進國家，我國之檢查經驗尚處於起步階段，本次藉由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除了瞭解各會員國近期檢查發現之重要缺失，學習各國監理機關檢查實務運作模式外，另透過實際案例之討論，亦可了解各會員國之查核重點及查核缺失之判斷標準，對於未來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有相當助益。

#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IFIAR 检查工作小組簡介            | 3  |
| 參、當前經濟環境、審計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       | 5  |
| 一、當前資金流向及未來資金流向轉變走向正常化所面臨挑戰 | 5  |
| 二、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重點報告           | 8  |
| 三、風險基礎之檢查方法                 | 13 |
| 肆、IFIAR 針對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     | 18 |
| 伍、討論議題                      | 27 |
| 議題一：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            | 27 |
| 議題二：檢查發現及自律的重要性             | 31 |
| 議題三：检查工作底稿編製要求經驗和意見         | 38 |
| 議題四：財務報告檢查和審計品質檢查之整合        | 45 |
| 議題五：非審計服務公費-如何偵查潛在管理風險      | 49 |
| 陸、結論                        | 54 |
| 附錄：會議參考資料                   |    |

## 壹、前言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以下簡稱 IFIAR) 成立於 2006 年 9 月, 目的在於建立各會員國間之溝通與聯繫平台, 以利各會員國進行跨國監理與檢查資訊之分享及交換, 並促進各國會計師監理機制之跨國合作及相互信賴。

依 IFIAR 2014 年會員大會之最新統計, IFIAR 之會員共有 50 個國家, 另包括七個 IFIAR 觀察員(observers), 分別為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世界銀行(WB)、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公眾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及歐盟執委會(EC)等。

另為因應實務需求, IFIAR 亦分別成立不同目的之工作小組, 包括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準則統一工作小組(Standard Coordination Working Group)、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Working Group)、跨國合作工作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orking Group)及投資機構工作小組(Investor Working Group)等 5 個工作小組, 另於 IFIAR 2013 年會員大會決議新增成立之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IFIAR 於 2007 年舉行第一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我國係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為 IFIAR 會員, 並於 2009 年下半年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 爰自 2010 年開始派員出席是類會議, 藉以瞭解現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執行情形, 作為我國未來會計師事務所監理之參考。本次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八屆檢查工作小組會議, 其議程為期三天, 第一天主要係介紹國際資金流向及其走向正常化之挑戰、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目前推動之工作

成果及計畫、風險基礎之檢查方法及 IFIAR 調查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結果及分析等。第二天上午主要係針對風險基礎之檢查方法之實務案例及就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所推動之工作成果進行分組討論。第二天下午及第三天則採多項議題平行舉行，與會者可自行選擇有興趣之議題參與討論，三天會議除了瞭解各會員國近期檢查發現之重要缺失，學習各國監理機關檢查實務運作模式外，透過實際案例之討論，亦可了解各會員國之查核重點及查核缺失之判斷標準，對於未來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有相當助益。

## 貳、IFIAR 檢查工作小組簡介

IFIAR 審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實為審計監理機關最為核心業務，爰成立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其成員現計有 8 國，主席由德國審計管理委員會（Audit Oversight Commission）代表（Tim Volkmann）擔任，其餘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日本、挪威、英國及美國等計 7 國，渠等會員國均屬較早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國家，實戰經驗豐富，爰同意擔任檢查工作小組之代表。

檢查工作小組主要係彙整會員國之檢查人員近期檢查業務之重要發現缺失、對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探討、檢查人員實務面臨問題等提出討論及研擬解決方案，以利檢查人員作為未來查核之依循；檢查工作小組檢查重要發現，亦提報下次會員大會報告，以利查核重要發現可充分傳達至各會員國，作為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重點之參考。

另外，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亦會轉送 IFIAR 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作為會議討論資料及追蹤控管依據，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定期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共政策委員會」（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為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制定者）會晤，探究檢查工作小組之重要發現及其成因，並積極追蹤控管 GPPC 配合 IFIAR 檢查發現，研修其內部全球品質管制制度之情形，以利會計師業界及審計監理機關可相互支援及協助，共同提升審計品質。

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ing Group）自 2007 年起定期召開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邀集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實際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人員與會，就近期檢查發現缺失及建議因應方法等提出看法，並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多年，較有經驗之歐美國家代表分享其近期內部最新檢查技術及檢查方

法，以利各會員國檢查資訊之交流及檢查實務與技術之經驗分享，促進全球審計品質之提升。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自 2007 年至 2013 年已分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德國柏林、瑞典斯德哥爾摩、法國巴黎、美國華盛頓特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市及瑞士蘇黎世等地舉行。本(2014)次會議由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之審計監督委員會(Audit Oversight Board at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主辦，總計來自 36 國指派 113 人次參與。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就各國檢查人員近期檢查業務之重要發現缺失、對特定審計監理議題之探討、檢查人員實務面臨問題等提出討論及分享經驗，隨著參與國家及人次之逐年增加及檢查經驗日漸累積，會員一致認同檢查工作小組會議之成效逐年彰顯，各會員均獲益良多。謹將各屆 Inspection Workshop 舉辦之地點、日期、參加人數及會議強調重點列表如下：

| 地點                | 日期           | 參加人數  | 會議強調重點   |
|-------------------|--------------|-------|--|
| 荷蘭阿姆斯特丹           | 96.05.30-31  | 53 人  | 審計檢查技術   |
| 德國柏林              | 97.01.29-30  | 63 人  | 發展中檢查程序  |
| 瑞典斯德哥爾摩           | 98.02.11-13  | 75 人  | 導入最新議題會議、分組會議、選修會議                                       |
| 法國巴黎              | 99.02.09-12  | 92 人  | 引進外部主題演講(OECD)   |
| 美國華盛頓特區           | 100.02.23-25 | 98 人  | 主題演講(IMF)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br>阿布達比市 | 101.03.05-07 | 130 人 | 主題演講(IFRSF Trustee); IFIAR<br>GPPC 工作小組演講                |
| 瑞士蘇黎世             | 102.03.04-06 | 118 人 | 第一次 IFIAR 檢查調查報告;首次<br>區分初階及進階選修議程                       |
| 馬來西亞吉隆坡           | 103.03.10-12 | 113 人 | 第二次 IFIAR 檢查調查報告;首次<br>將案例討論引進全體會員分組討論之 breakout session |

## 參、當前經濟環境、審計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

### 一、當前資金流向及未來資金流向走向正常化所面臨的挑戰 (The challenging road towards normalisation)

本次 IFIAR 特別邀請法國巴黎銀行 (BNP Paribas) 亞太首席 CIO 暨 BNP 亞洲投資合夥人 Alex Ng，就當前世界各主要國家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表現，分析目前資本市場走向正常化所面臨的挑戰，謹將其專題演講重點內容彙整摘述如下：

#### (一)當前資金流向及未來資金流向轉變：

1. 以 2013 年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現金淨流入來看，股票市場深受債券市場影響，2013 年以前債券績效優於股票，到 2013 年由債券市場大反轉到股票市場，以 2013 年美元之績效為例，正報酬以上多為股票，最高績效為 MSCI US 31.8%、MSCI Japan 27.2%、MSCI World 26.7%、MSCI Europe 25.2%等，負報酬則多為債券及商品期貨。
2. 就 2009 年市場表現看(以 2009 年 2 月 27 日為基礎)，以 10 年期美國國庫券& MSCI US 累計總報酬比較，MSCI US 累計總報酬高於美國國庫券。在過去 11 年來美國國庫券累計總報酬勝過 MSCI US 只有 2 次。
3. 2013 年資金流向自債券大反轉到股票，主要因為美國的 QE 政策造成投資人資金成本低廉，使得投資人對風險性資產的偏好增加，另一方面，大陸透過銀行貸款刺激總消費，使亞洲的工業生產創造新高紀錄。至於聯邦準備銀行何時提高利率，依據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 (FOMC) 個別成員預測，2015 年將告別低利率時代。
4. 儲蓄、消費與投資變化：依 G7 統計，全世界資金的流向從 2007 年開始產生變化，2007 年之前私部門投資與儲蓄相

- 當，2008年到2012年私部門儲蓄遠高過私部門之資本形成。
5. 資金收益率朝向正常化：從1900年至2012年，美國10年期國庫券年平均報酬，已恢復到4.7%。(ICl, Thomson Datastream shiller, CE eCapital Economics, 2013年8月統計資料)
  6. 政府公債：自1998年起，10年期德國及美國公債殖利率趨勢下滑，期間伴隨少數事件使得收益急劇上升(Bloomberg, Data stream, BNPP IP, 2013)，此外，日本從1998年起公債殖利率一路下滑至2013年介於0.5%和2.0%之間。
  7. 股票：根據資料顯示，聯準會持有之金融資產總量(主要包含公債、機構債及證券化商品等)與S&P500指數呈現高度正相關；此外，企業獲利(EPS)與S&P500指數也亦步亦趨，顯示近期美股的表現主要受到企業盈餘成長及大規模QE採行所驅動(CLSA：亞洲最大值每季回顧和資產分配，2013年7月彭博及2013年12月)。
  8. 美國企業利潤：資料顯示，美國國內非金融業邊際利潤之10年期移動平均值，從1970年代開始逐年下降，到2010年才開始緩慢上升。此外企業獲利對應員工報酬，2004年以前員工報酬遠高於企業獲利，自此以後為企業獲利高於員工報酬(BCA研究，2013年12月)。
  9. 美國股票市場不便宜：以美國股票市場評價指標顯示，美股已呈現微幅高估現象；另根據S&P500就美國10年期股票總報酬與10年期包括價格盈餘比(P/E RATIO)之股票總報酬率作比較，美國股票股價有被高估情事(BCA研究，2013年12月)。
  10. 歐洲股市：西班牙和義大利股票市場，已經變得更具有競

爭性，至於德國及法國股市則較不具吸引力；整體而言，Shiller P/E Europe 顯示歐洲股市仍然具吸引力。

11. 新興市場股市：各新興國家股利及盈餘成長隨各國發展程度不同產生不同結果（Bloomberg, Data stream, BNPP IP, Oct, 2013）。

12. 在美國提升利率以及啟動 QE 退場，以促使歐洲提高出口（BCA 研究，2013 年 12 月）。

**(二)未來資金流向的轉變：**大陸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 3 次全體會議決定發布的一項新改革，展示一項 10 年(或 20 年)之改革承諾，包括：

1. 國營企業公司的改革。
2. 金融和地方政府債務：削減地方政府債務。
3. 一胎化政策。
4. 都市化/土地政策改革。
5. 法治系統：創造更垂直整合之仲裁體制。
6. 其他改革包括穩定國內貨幣和財政政策，使人民幣愈來愈自由化和國際化。

**(三)創造更好局面：**金融海嘯後，國際投資機構逐漸體認投資規範及責任之重要性，透過相關國際投資原則之遵循及投資評比的採行，可望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與結果。

1. 按聯合國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nciple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係要求投資人體察投資的各種風險與機會，以符合投資人及受益人之長短期利益進行資本配置，現行簽署該原則之機構法人有 1,249 個，涵蓋資產總金額超過 34 兆美元。
2.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評比(ESG rating)：美世投資顧問

公司(Mercer)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評比係要求受評者應於投資過程中整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子，並遵守一定程序始得受評，現行約有 5,000 的受評者獲得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評比。

## 二、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Working Group, GPPC WG) 重點報告

公共政策委員會 (GPPC) 係由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BDO、Deloitte、Ernst & Young、Grant Thornton、KPMG、PWC) 之代表所組成，主要係負責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及其各區域聯盟事務所(networks)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政策與程序之制定與推動。IFIAR 與 GPPC 均有一共同目標，即提升全球審計品質，因此，IFIAR 透過 GPPC working group(以下簡稱 GPPC WG) 作為與 GPPC 溝通之管道 (GPPC WG 每年至少與 GPPC 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開會三次，且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全球執行長亦會參加 IFIAR 年會)，GPPC WG 的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九個 IFIAR 會員國，主席為加拿大公共責任委員會之執行長 Brian Hunt (CEO of the 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GPPC WG 主席 Brian Hunt 於 102 年起即受邀至瑞士蘇黎世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提供該工作小組最新發展及工作計畫。本次 GPPC WG 主席 Brian Hunt 再度受邀至本次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提供該工作小組 2013 年至 2015 年之工作成果及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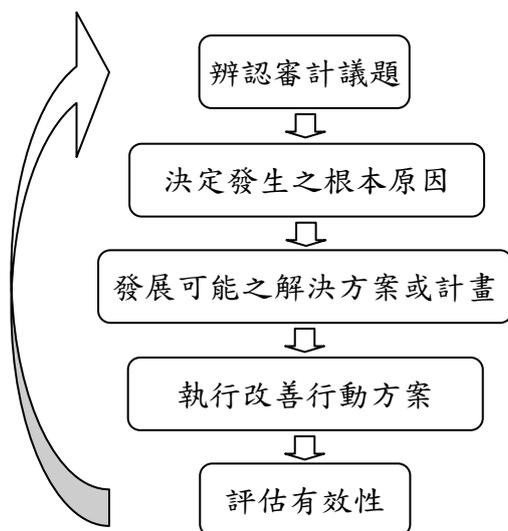
### **(一)GPPC WG 關注之議題：**

為提升全球審計品質，IFIAR 各會員國同意 GPPC WG 應致力於下列議題：

- 1. 就品質管制議題提供回饋建議予 GPPC：**IFIAR 會員國針對聯盟事務所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若有需要聯盟事務所特別關注或必須在全球事務所層級去有效處理之議題，即可透過 GPPC WG 反應予 GPPC 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知悉，以利其研修所屬內部全球品質管制制度。例如：審計品質應如何提升、查核證據是否足夠或事務所全球政策、方法論及工具之應如何應用等議題。
- 2. 了解各事務所品質管控制程序：**IFIAR 雖無法直接監理各事務所，但可作為該等事務所改善全球審計品質之推手。IFIAR 了解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總部有關品質管制之架構、政策、方法及品質控制對其所屬聯盟事務所之審計品質影響重大，因此 IFIAR 認為事務所全球總部應該在審計品質的改善上持續努力的改革。
- 3. 進行監理政策之討論：**IFIAR 會員可透過 GPPC WG 與 GPPC 之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在提升審計品質之各項議題上，廣泛交換意見及討論，包括審計報告之模式、審計人員之獨立性、繼續經營、審計品質指標的定義、根本原因分析、審計委員會之功能、透明度、審計之未來發展等議題。

### **(二)GPPC WG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工作成果及工作計畫**

有關審計品質議題之生命週期，可以圖表說明如下：



依前揭品質議題之生命週期分析，辨認出需要解決之審計議題(audit issues)及決定其發生之根本原因，為最基礎的程序，GPPC WG 認為，GPPC 的六大會計師事務所針對審計品質改善之努力要較容易獲得成果，前提條件為當 IFIAR 所提出的是大眾共同關切且重大之審計議題，而 GPPC 的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也確實願意接受這些是在他們的聯盟所所發現之審計議題。因此要讓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其所屬的聯盟所被檢查到的缺失，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案件品質管制複核程序將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在 GPPC 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分享其 2011 年及 2012 年的品質管制複核結果後，IFIAR 的會員國希望可以再獲得下列額外的資訊，包括 1. 最常被辨認出的審計議題有哪些；2. 這些議題發生的頻率及次數；3. 所辨認出的審計議題是否具有重大性；以及 4. 在這些審計議題的改善上是否已經有進展。因此 GPPC 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希望透過修改其品質管制複核程序，以獲得前揭問題之相關資訊。

GPPC 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在擬定 2013 年品質管制複核計畫時，已將 GPPC WG 報導模式(reporting template) 所要

求的資訊納入考量。因此相較於 2011 年，六大會計師事務所 2013 年的品質管制複核之報導結果出現兩個變化，首先，六大會計師事務所與 IFIAR 調查所辨認出的議題種類更為一致；其次，與事務所內部政策不相符而辨認為應屬重大關切之議題數量已經較低。以上之調查結果顯示各事務所品質管制複核結果的參考價值已經增加<sup>1</sup>，惟於審計品質議題之發生頻率及重大性標準之判斷上，各事務所品質管制複核程序及 IFIAR 之檢查仍未能有一致的評估方式，因此為了在一致及可信賴的基礎下統計分析各事務所品質管制複核結果及 IFIAR 之檢查結果，如同 2013 年檢查小組會議之所討論的，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及 IFIAR 仍應針對如何辨認重大之審計議題及評估事務所審計品質改善之進展等事項研發一致且可靠的衡量架構。

在審計議題之根本原因分析上，GPPC 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已經將根本原因分析納入其品質管制複核程式，由各區域聯盟事務所負責彙整及確認根本原因分析結果的準確性，並發展一個行動方案去處理所分析出的根本原因，全球總部則負責監督各聯盟事務所相關分析程序之進行並提供支援。目前各聯盟事務所所辨認出產生審計議題的根本原因包括 1. 監督與複核之程序不完整或不充足；2. 時間及資源之限制；3. 專業懷疑不足；4. 會計或審計準則等專業技術及知識不足等。

各聯盟事務所發現審計議題之根本原因分析其實相當複雜，但仍然認可進行此分析之價值，因此部分案例中，聯盟事務所甚至亦會尋求外部專家協助。目前各聯盟事務所在

---

<sup>1</sup> 2013 年的工作小組會議中曾經提及，GPPC 事務所雖已經分享其 2011 年及 2012 年品質管制複核結果，惟因部分事項的差異，致該複核結果與 IFIAR 調查結果無法比較，參考價值較低。

進行根本原因分析時，係將焦點放在為何某些特定的審計個案會有審計品質之疑義，不過 GPPC WG 認為各聯盟事務所應再進一步考量下列事項，包括：所分析出之根本原因如何使得 IFIAR 之檢查結果更具一致性，以及事務所營運模式及結構應如何改變，以確保各聯盟事務所間查核小組 (engagement teams) 之審計人員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具有一致性的高品質。

各聯盟事務所最初於 2010 針對 IFIAR 各會員國所關切包括專業懷疑、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收入認列、案件品質管制複核等審計議題，發展出一套行動改善方案，雖然不同事務所採取的措施不盡相同，但均包括加強溝通、改變政策(如諮詢要求)、新增或強化查核工具或樣版(template，如改變查核方法)以及發展或展開特定主題之教育訓練等措施。GPPC WG 觀察到，部分聯盟事務所也透過改變營運程序與模式以增進審計品質，包括 1. 實施一個專業判斷程序的架構；2. 將績效考核及報酬與責任連結、研發教育訓練程式及進行跨分所間的案件複核，以使各分所間的審計品質一致；3. 設立一個全球審計品質委員會或董事會以辨認常見的審計議題，並提出建議方案以改善這些審計議題；4. 修改國際準則小組的結構以推動全球一致性並增加資源；5. 發展並實施聯盟事務所間之審計品質儀表板 (audit quality dashboards)，以了解並監控各分所之審計品質。

GPPC WG 仍持續推動聯盟事務所透過改善 IFIAR 所關切的審計議題來提升審計品質，所有 IFIAR 的會員國則可在國家層級透過關切下列議題，以推動聯盟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包括 1. 與各會員國檢查事務所發現之缺失相比較，聯盟

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複核程序的結果是否合理？2. 聯盟事務所執行根本原因分析的結果及其改善方法為何？3. 各會員國之檢查結果是否可以顯示各聯盟事務所的改善情形？

本次 GPPC WG 的報告主題亦作為第二天 breakout session 討論之議題，各會員國就管轄權內所觀察到之各事務所為提升審計品質所採取的行動、改善方案及成效進行分享，大多數的會員國表示，確實觀察到部分聯盟事務所在執行一些改善措施以改善審計缺失及提高審計品質，但目前成效尚不明顯，故 IFIAR 各會員國及聯盟事務所仍應繼續推動及執行相關之改善方案，以達到提升全球審計品質之目標。

### 三、風險基礎之檢查方法

風險基礎之檢查方法，在 2013 年召開之檢查工作小組會議即已納入此議題，當時會議係先由德國審計監理機關（Auditor Oversight Commission, AOC）人員分享該國進行風險基礎之檢查模式時所考量之一般因素，包含檢查方法、年度查核計劃、案件檢查之五大程序等。再由加拿大公開審計監理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日本會計師和審計監理委員會（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uditing Oversight Board, CPAAOB）及挪威金融督監管理局（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FSA）等三國，亦提供該國審計個案之風險基礎之選案模式，供各會員國參考。

本次 2014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改由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下設之研究與分析辦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and Analysis<sup>2</sup>)副主任 Tim Gustafson 就一般風險管理程序的相關議題進行分享，如風險基礎檢查程式之組成要素及進行風險評估程序所需要的輸出入資訊，包括總體經濟數據、市場及產業分析及公司特定風險因素之辨認等。

有關風險基礎的檢查議題，在 IFIAR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核心原則<sup>3</sup>即有相關說明，依該核心原則第 9 號，各個審計監管機構應該確保所採用的風險基礎檢查方法是適當的，包括應有一套流程以評估查核環境的風險及個別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審計個案的查核風險，亦應有一套將檢查資源分配及檢查方法採用等納入風險評估程序的相關流程，而這些程序或流程應與受查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客戶之規模及複雜程度而調整，此外，審計監理機構在檢查的頻率上亦應建立一個基本的檢查週期。由上述說明可知風險基礎之檢查模式，本來即為 IFIAR 所強調的，惟風險基礎的檢查方法有優點亦有挑戰，優點包括可以合理的分配資源、將焦點鎖定在威脅存在的區域以及有能力回應及改變已存在的潛在風險；挑戰則包括需要蒐集風險評估之相關資訊、需要更多有經驗的員工、可能無法察覺低風險區域可能存在之潛在風險以及檢查結果不一定有整體之代表性等。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確立風險內容(Establish the Context)、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及風險處理(Risk Treatment)等三個步驟，而整個風險管理程序其實係一連串溝通與協商以及監督與評估之過程所組成。

「確立風險內容」是風險管理程序中最重要的一步驟，主要目的在於了解所有影響風險評估之內部因素(如受查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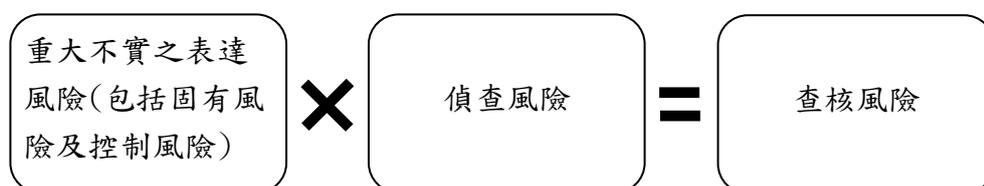
---

<sup>2</sup> 主要係就 PCAOB 所執行的監督管理活動提供所需要的資訊，包括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風險分析，以及經濟與會計資訊之相關分析等。

<sup>3</sup> Core Principles for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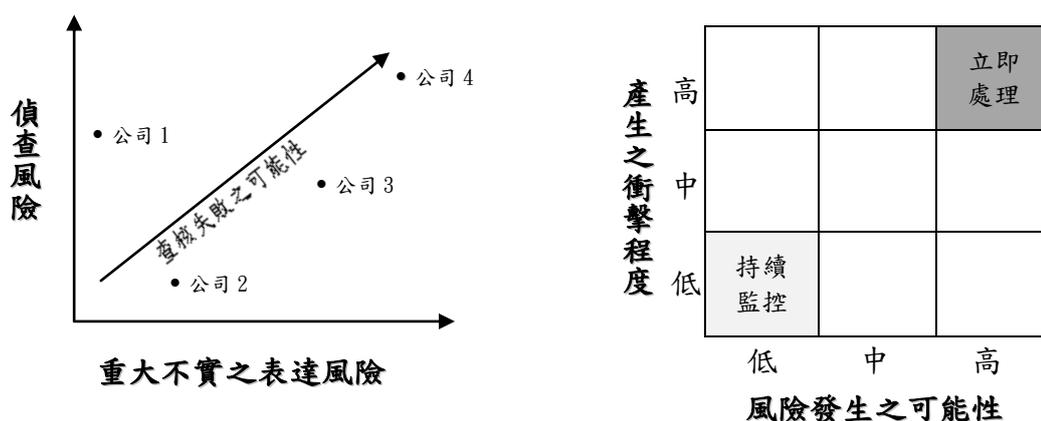
之公司治理情形、組織目標及人員之適任人力等)及外部因素(包括政治、法律、財務、經濟等變動趨勢以及與外部利益相關者(stakeholders)之關係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之認知及看法等)並定義「風險標準」，以判斷或決定可被接受或應被處理之風險重大性標準。

第二個步驟為「風險評估」，包括「辨認」、「分析」及「判斷」等一連串過程，「辨認」係指透過專家協助、檔案(先前發生過的問題)、根本原因分析以及量化與質化舞弊警訊及指標等各種方法來辨識出風險，以「查核風險」而言，係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查核人員出具不適當查核報告之風險，其包含「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偵查風險」，以圖示可表達如下：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為財務報表於查核前即存在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包括「固有風險」及「控制風險」，因此可觀察之相關指標包括是否有任何量化與質化舞弊警訊、公司營業之複雜程度、先前曾發生之錯誤、公司之治理風險與獎勵管理方式及是否裁員等；「偵查風險」係指查核人員為降低查核風險至可接受之水準而執行查核程序，惟未能偵出已存在且可能重大之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可觀察之相關指標包括先前所關切的品質議題、費用之壓力、是否違反獨立性及相關審計品質指標等。

辨認出可能之風險議題後，即可進行「分析」及「判斷」程序，「分析」係指針對辨識出的風險了解其發生的頻率及可能產生之衝擊，「判斷」係指決定應被處理之風險議題。就前揭「查核風險」而言，其係由「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偵查風險」所構成，因此當「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偵查風險」的發生可能性愈高時，查核失敗(Audit Failure)的可能性也會愈高；另外在確認可能性後，則可再進一步分析該風險議題可能產生之衝擊，以決定該風險議題是否應被優先處理，若以圖示可表達如下：



在進行前揭風險評估之程序時，所採用之工具可利用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或兩者方法的組合，定性分析係指分析者透過了解資料與數據之性質、特點及變化，以分析者之經驗及直覺作為判斷的一種方法；定量分析係指分析者依統計資料建立模型以計算及分析資料或數據的方法，分析人員應採用何種分析方法，應視風險環境、風險議題或資源分配之差異決定最適當的方法。

最後一個步驟為「風險處理」，對於應被處理之風險議題

評估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透過溝通與檢查或制定準則等以降低該風險議題發生之機率及所產生之衝擊，或更進一步避免該風險之發生。對於尚可接受之風險議題，雖不會進一步處理，惟因風險係變動的，故仍應持續且定期的控制與監督，以確保該風險仍為可接受之狀態。

本次風險管理程序主題亦作為第二天 breakout session 討論的議題，由新加坡提供兩個實務案例供各會員國進行討論，各會員國針對案例中公司資訊(包含產業趨勢、營業狀況、財務報告相關指標及公司治理情形等)及簽證事務所資訊(包含會計師接案狀況、事務所品質管制執行情形及事務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等)討論可能產生之風險議題，各會員國認為透過實務案例之討論，對於未來辦理事務所檢查業務時，審計個案之挑選上有相當幫助。

## 肆、IFIAR 針對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第二份調查報告

IFIAR 於 2012 年首次針對各會員國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發現出具調查報告(IFIAR survey on inspection observations，以下簡稱 2012 年版檢查報告或第一份調查報告)，該份報告顯示各會員國在各自的檢查程式下所觀察到之掛牌公司審計缺失種類有相當之一致性。IFIAR 認為觀察並分析各會員國的檢查發現具有一定的價值，因此決定持續並定期的進行調查行動。本次研討會所討論的調查報告係 IFIAR 於 2013 年調查各會員國的檢查發現所作成的第二份調查報告(Follow-up of IFIAR survey on inspection observations，以下稱 2013 年版調查報告或第二份調查報告)。

### 一、調查範圍及方法(Survey Scope and Methodology)

本調查主要針對會員國對 GPPC 六大聯盟事務所檢查結果及其各國管轄認為該國重大之其餘 3 家事務所之檢查結果進行調查，前揭事務所檢查範圍包括其簽證之掛牌公司(Listed PIEs)、主要金融機構(包括 SIFIs and G-SIBs，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及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及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各會員主要係針對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12 個月期間所發布之檢查報告資訊填報調查資料，由於各會員國檢查週期不一致，所以本次調查報告主要包括各會員國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間所執行檢查之發現，而 IFIAR 為避免資料重複，業已請各會員國提供 2013 年的檢查結果時時應排除先前已於 2012 年提供之檢查資訊。

在調查缺失之分類上，2013 年版調查報告中掛牌公司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審計檢查缺失各區分為 16 項及 13 項，分別較 2012 年版調查報告增加 3 項及 5 項；2013 年版調查報告中事務所內部控制缺失項目，則與 2012 年版的調查報告相同，

均區分為 8 項。2013 年版調查報告缺失項目增加的原因，係將 2012 年版調查報告中原分類為其他缺失之缺失項目再進行項目之細分。

## 二、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結果主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份就受訪之會員國進行分析；第二部份則分別就掛牌公司、主要金融機構及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所發現之缺失進行分析。

### (一)受訪會員國分析

IFIAR 於進行第二次調查時，計有 46 個會員國，其中有 38 個會員國提供至少一個議題以上之檢查發現，而第一次調查時僅有 32 個會員國提供。願意提供檢查發現之 38 個會員國中，則有 30 個會員國提供掛牌公司及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發現之缺失，亦較第一次調查時僅有 22 個及 23 個會員國提供增加。

若採地域性分析，願意提供掛牌公司及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缺失發現的 30 個會員中，有 18 個會員國來自歐洲、4 個會員國來自亞太地區、3 個會員國來自非洲、2 個會員國來自美國。

以上資訊顯示各會員國參與調查的意願持續上升，IFIAR 可獲得更多資訊以進行分析，且所獲得的檢查發現來自會員國所在的各個區域，調查結果有一定的代表性。

### (二)檢查缺失分析

#### 1. 掛牌公司審計案件之檢查結果

(1)樣本來源：30 個會員國檢查 113 家事務所簽證之 989 家掛牌公司(2012 年版調查報告為 22 個會員國檢查 98 家事務所簽證之 961 家掛牌公司)。

## (2) 調查結果：

A. 本次調查指定之 16 個缺失項目，961 家掛牌公司總計產生 1,260 個缺失(詳下表，表示部分掛牌公司所發現的缺失數量超過一個)，其中有三個缺失項目，其發現的缺失數量超過總發現缺失數量的 10%，分別是「公允價值衡量」、「內部控制測試」、「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此與 2012 年版調查結果大致相似(2012 年版所發現的缺失數量超過總缺失數量 10%之缺失項目，尚包括「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及「核閱及督導之適當性」)。

| 掛牌公司缺失項目               | 2013 年<br>缺失數量 | 2012 年<br>缺失數量 |
|------------------------|----------------|----------------|
| 公允價值衡量                 | 217            | 169            |
| 內部控制測試                 | 156            | 117            |
|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            | 120            | 109            |
| 收入認列                   | 104            | 86             |
| 集團財務報告之審計              | 89             | 75             |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 78             | 116            |
| 存貨                     | 76             | 57             |
| 舞弊查核程序(本次新增)           | 65             | 未單獨調查該缺失       |
| 風險評估(本次新增)             | 59             | 未單獨調查該缺失       |
| 核閱及督導之適當性 <sup>4</sup> | 58             | 115            |
| 借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審計           | 55             | 43             |
| 證實分析性程序                | 55             | 75             |
| 專家意見之採用                | 42             | 41             |
|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本次新增)        | 34             | 未單獨調查該缺失       |
| 關係人交易                  | 28             | 44             |
| 繼續經營假設                 | 24             | 25             |
| 小計                     | 1260           | 1072           |

B. 本次調查新增一項調查資訊，請各會員國提供就指定之 16 個缺失項目所檢查之事務所數量及檢查發現至少有一個缺失以上的事務所數量及比例，從下表可發

<sup>4</sup>如：未辨認不妥適之審計證據或資深查核人員未適當督促查核工作之執行。

現，在檢查 98 家事務所有關掛牌公司「公允價值衡量」的項目上，有高達 70 家被檢查出缺失，比例高達 71%，顯示查核人員在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的查核上常常未能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

| 掛牌公司缺失項目               | 針對該缺失<br>所檢查之事務所數量 | 在該缺失種類上至少發現 1 項<br>以上缺失的事務所數量及比例 |     |
|------------------------|--------------------|----------------------------------|-----|
| 公允價值衡量                 | 98                 | 70                               | 71% |
| 內部控制測試                 | 107                | 49                               | 46% |
|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            | 98                 | 42                               | 43% |
| 收入認列                   | 99                 | 42                               | 42% |
| 集團財務報告之審計              | 95                 | 40                               | 42% |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 86                 | 37                               | 43% |
| 存貨                     | 91                 | 32                               | 35% |
| 舞弊查核程序(本次新增)           | 98                 | 32                               | 33% |
| 風險評估(本次新增)             | 86                 | 31                               | 36% |
| 核閱及督導之適當性 <sup>5</sup> | 104                | 29                               | 28% |
| 借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審計           | 92                 | 27                               | 29% |
| 證實分析性程序                | 73                 | 25                               | 34% |
| 專家意見之採用                | 83                 | 25                               | 30% |
|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本次新增)        | 86                 | 20                               | 23% |
| 關係人交易                  | 83                 | 20                               | 24% |
| 繼續經營假設                 | 89                 | 17                               | 19% |

C. 本次調查同 2012 年調查一樣，仍然允許會員提供非屬指定 16 種缺失項目以外之缺失種類，各會員國提供的其他缺失項目中，最常見的係準備事項 (provisions/reserves) 之查核程序缺失。

## 2. 金融機構審計案件之檢查結果

(1) 樣本來源：13 個會員國檢查 29 家事務所簽證之 95 家主要金融機構(2012 年版調查報告為 10 個會員國檢查 28 家事務所簽證之 108 家金融機構)。

(2) 調查結果：

<sup>5</sup>如：未辨認不妥適之審計證據或資深查核人員未適當督促查核工作之執行。

A. 本次調查指定之主要金融機構 13 個缺失項目中，有部分缺失項目與前揭掛牌公司相同，部分缺失項目則係考慮金融機構的特性而納入。95 家主要金融機構總計產生 188 個缺失(詳下表，表示部分主要金融機構所發現的缺失數量超過一個)。

| 主要金融機構缺失項目      | 2013 年<br>缺失數量 | 2012 年<br>缺失數量 |
|-----------------|----------------|----------------|
| 借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查核    | 42             | 15             |
| 內部控制測試          | 39             | 33             |
| 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      | 26             | 32             |
| 管理階層判斷及聲明測試     | 21             | 12             |
| 證實分析性複核程序(本次新增) | 12             | 未單獨調查該缺失       |
| 風險評估(本次新增)      | 10             | 未單獨調查該缺失       |
|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     | 9              | 4              |
| 集團財務報告之審計       | 8              | 2              |
| 專家意見之採用(本次新增)   | 8              | 未單獨調查該缺失       |
| 舞弊查核程序(本次新增)    | 7              | 未單獨調查該缺失       |
| 存款及放款測試         | 3              | 10             |
|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本次新增) | 2              | 未單獨調查該缺失       |
| 查核計畫與方法         | 1              | 9              |
| 小計              | 188            | 117            |

B. 與前揭掛牌公司相同，本次調查亦請各會員國提供就指定之 13 個缺失項目所檢查之事務所數量及檢查發現至少有一個缺失以上的事務所數量及比例，從下表可發現，針對主要金融機構「借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審計」的缺失項目，檢查 29 家事務所有 13 家被檢查出缺失，比例為 45%，另外在「內部控制測試」、「管理階層判斷及聲明測試」及「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上，也有類似的檢查結果，顯示查核人員該等事項的查核上亦常未能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

| 主要金融機構缺失項目      | 針對該缺失所檢查之事務所數量 | 在該缺失種類上至少發現1項以上缺失的事務所數量及比例 |     |
|-----------------|----------------|----------------------------|-----|
| 借款損失及減損準備之審計    | 29             | 13                         | 45% |
| 內部控制測試          | 28             | 13                         | 46% |
| 投資及有價證券之評價      | 23             | 10                         | 43% |
| 管理階層判斷及聲明測試     | 22             | 10                         | 45% |
| 證實分析性複核程序(本次新增) | 23             | 7                          | 30% |
| 風險評估(本次新增)      | 21             | 7                          | 33% |
| 財務報告及揭露之適當性     | 29             | 5                          | 17% |
| 集團財務報告之審計       | 18             | 3                          | 17% |
| 專家意見之採用(本次新增)   | 20             | 3                          | 15% |
| 舞弊查核程序(本次新增)    | 17             | 3                          | 18% |
| 存款及放款測試         | 17             | 2                          | 12% |
| 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本次新增) | 17             | 2                          | 12% |
| 查核計畫與方法         | 15             | 1                          | 7%  |

### 3. 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結果

(1)樣本來源：30 個會員國檢查 134 家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2012 年版調查報告為 23 個會員國檢查 109 家事務所)，如同 2012 年版的調查報告，仍然以 ISQC1 所規範的六大元素作為調查之缺失項目。

#### (2)調查結果：

A. 本次調查指定之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 6 個缺失項目中，134 家事務所總計檢查出 844 個缺失(詳下表，表示事務所所發現的缺失數量超過一個)。

| 事務所缺失項目      | 2013 年<br>缺失數量 | 2012 年<br>缺失數量 |
|--------------|----------------|----------------|
| 案件績效         | 261            | 380            |
| 人力資源(如適任性)   | 166            | 146            |
| 獨立性及道德規範     | 130            | 104            |
| 案件之監督與執行     | 77             | 93             |
| 客戶風險評估、承接及續任 | 100            | 78             |
| 領導階層之責任      | 33             | 43             |
| 小計           | 767            | 117            |

B. 類似的，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的缺失分析上，亦請各會員國提供就指定之 6 個缺失項目所檢查之事務所

數量及檢查發現至少有一個缺失以上的事務所數量及比例，結果如下：

| 事務所缺失項目      | 針對該缺失所檢查之事務所數量 | 在該缺失種類上至少發現1項以上缺失的事務所數量及比例 |     |
|--------------|----------------|----------------------------|-----|
| 案件績效         | 134            | 72                         | 54% |
| 人力資源(如適任性)   | 134            | 53                         | 40% |
| 獨立性及道德規範     | 134            | 53                         | 40% |
| 案件之監督與執行     | 134            | 50                         | 37% |
| 客戶風險評估、承接及續任 | 134            | 38                         | 28% |
| 領導階層之責任      | 134            | 30                         | 22% |

4. 其他調查資訊：除了前揭針對掛牌公司、主要金融機構及事務所之缺失項目進行調查外，本次調查亦請各會員國針對各管轄權下的檢查及監督程式提供相關資訊，結果如下：

(1)各會員國檢查事務所的頻率：

| 各會員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之頻率                | 每年 | 每2年 | 每3年 | 每4年以上 | 未檢查 |
|--------------------------------|----|-----|-----|-------|-----|
| 四大事務所(勤業、資誠、安侯、安永)             | 17 | 7   | 10  | 1     | 4   |
| 其他 GPPC 事務所(立本與正大)             | 8  | 4   | 16  | 4     | 5   |
| 其他非 GPPC 事務所(由各會員國選出最重要的3家事務所) | 4  | 0   | 18  | 10    | 4   |

(2)各會員國對事務所的管理規範：

| 管理規範                              | 是  | 否  |
|-----------------------------------|----|----|
| 管轄範圍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需要註冊？                | 31 | 6  |
| 事務所內之會計師是否要求其具備證書？                | 27 | 11 |
| 是否要求會計師另通過一特定註冊(registered)考試？    | 23 | 15 |
| 是否要求查核管轄範圍內掛牌公司之國外會計師向貴單位註冊？      | 10 | 7  |
| 是否於國外執行對國外審計人員之檢查？                | 5  | 32 |
| 是否對核准註冊前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其他要求？            | 22 | 14 |
| 貴單位是否負責執法(enforcement)？           | 36 | 2  |
| 貴單位是否有執法部門(enforcement division)？ | 26 | 10 |
| 執法後之判決(sanction)是否對外公告？           | 24 | 12 |
| 是否有觀察到有準則涉及查核及執法可行性之相關爭議議題？       | 11 | 23 |
| 是否擴大與審計委員會、學界、投資人及其他專家之合作？        | 27 | 9  |

(3)各會員國在 2012 年針對可能會有不當執行情形之會計師所進行調查之案件數：

| 2012 年執行調查的案件數 | 數量 | 比率   |
|----------------|----|------|
| 1-5            | 10 | 22%  |
| 6-10           | 5  | 11%  |
| 11-15          | 0  | 0%   |
| 16-20          | 3  | 7%   |
| 21-50          | 4  | 9%   |
| >50            | 6  | 13%  |
| 沒有回覆           | 18 | 39%  |
| 小計             | 46 | 100% |

**(4)各會員國在 2012 年已產生判決之調查案件數：**

| 2012 年已產生判決之調查案件數 | 數量 | 比例  |
|-------------------|----|-----|
| 1-5               | 27 | 59% |
| 6-10              | 4  | 9%  |
| 11-15             | 1  | 2%  |
| >15               | 6  | 13% |
| 沒有回覆              | 8  | 17% |

### 三、結論

不論係 2012 年版或 2013 年版之調查結果，均顯示審計人員在進行掛牌公司或主要金融機構之查核程序時，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同時也說明事務所應持續改善其審計查核技術及監督政策與程序。重複出現之缺失也說明事務所應積極發展根本原因分析之技術，以瞭解缺失出現的根本原因。

IFIAR 將持續與全球前六大事務所就檢查缺失及應採取的策略與行動進行討論外，也會持續與其他政策或準則制定者(如國際審計與認證準則理事會<sup>6</sup>，IAASB)就檢查結果之發現進行交流。IFIAR 相信調查結果有助各會員國確認應改進之審計領域，各會員國可了解彼此之查核經驗與查核結果，以達

<sup>6</sup> IAASB 為一獨立的準則制定機構，主要職責係基於公眾利益基礎下，為審計、核閱及其他認證之服務，制定高品質的國際標準及其他之相關規範，並改善全球及區域性審計及認證準則間差異，希冀提供給國際間財務報表之審計及認證服務一致性之適用標準且強化大眾對於全球審計及認證專業之信心。資料來源

<http://proj.ftis.org.tw/isdn/Application/Detail/AFAB80290D1EF068>

到有效降低審計缺失發生之最終目標，因此 IFIAR 計畫持續地定期調查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結果，以瞭解檢查缺失的變化。

本次的調查報告結果亦作為第二天討論的議題之一，各會員國與會代表均肯定 IFIAR 出具此份調查報告的貢獻，惟在日後的調查與分析上提供兩點建議。首先，建議 IFIAR 在調查分析各會員國的檢查缺失結果時，可否以區域來進行分析，讓各會員國可以了解，是否有某些缺失在特定區域發生的比率較高，各會員國或事務所進行缺失的根本原因分析時，可將此調查結果作為思考的方向；其次，因 IFIAR 將定期進行相關的調查，可否提供各項缺失的增減比率，以了解缺失改善的情形。

IFIAR 回應表示，暫時不以區域來分析各會員國所提供的檢查缺失，係因為會產生外界將聯想或臆測那一個事務所產生缺失的比率較高之疑義，因為某些區域特定事務所的市場佔有率較高。另外，無法進行年度缺失增減率分析係因為每年度提供缺失的會員國不一致且檢查結果亦會因為各會員國檢查人員的經驗與技術產生差異，故無法進行跨年度的量化分析或比較。不過，IFIAR 打算重新評估未來的調查方法，以使調查結果更有意義，故前揭建議將納入考量。

## 伍、討論議題

### 議題一、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Inspections of Small/Medium-sized Audit Firms)

本議題主要係介紹一般在執行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所遇到之問題，也提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檢查規劃及執行方法之差異。本議題分別由加拿大公開審計監理委員會(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 CPAB)、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PCAOB)及法國審計委員會高等理事會(Haut Conseil du commissariat aux comptes, H3C ; High Council of the Auditor Commission)就該國中小型事務所數量、檢查頻率與方法、檢查發現之特性及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分享該國檢查中小型事務所之相關經驗。

#### 一、加拿大 CPAB：

(一)中小型事務所數量及檢查頻率：加拿大一共有 165 家本土會計師事務所及 135 家外國事務所，其中四大事務所每年對其進行檢查，其所簽證之報導發行人(reporting issuers, RIs)家數合計達市值 98%；簽證超過 100 家以上報導發行人之 11 家事務所亦每年檢查，該等事務所簽證之報導發行人家數合計為市值 1.5%；簽證 50 至 99 家報導發行人之 5 家事務所每二年檢查一次；其他的事務所每三年檢查一次；外國事務所通常受該國其他審計監理機關所監督，惟 CPAB 亦可依該委員會之風險分析結果，對該等事務所進行檢查。

(二)檢查方法：原則上中小型事務所與四大事務所及其他大型事務所包括風險評估複核等主要檢查程序均相同，惟考量中小

型事務所之規模，故較不強調事務所內控制度之查核。此外，相較於四大事務所或其他大型事務所，在執行中小型事務所之檢查作業時，會分配較少之檢查人力及檢查時間。

(三) **檢查發現之特性**：相較於大型事務所，中小型事務通常會有較高的會計準則(審計準則)缺失及財務報告揭露缺失，工作底稿的品質亦較不佳，部分缺失會一再重複，且內部亦缺少稅務、評估或產業之專家。

(四) **對中小型事務所之輔導措施**：CPAB 之管理階層每年均會以團體或個別之形式與該年所檢查之事務所辦理座談，亦會就檢查結果及其他監理議題於主要城市辦理宣導會，此外 CPAB 亦定期以 e-mail 提供相關資訊予所有註冊之事務所，網站上亦會有相關資訊供參。

## 二、美國 PCAOB：

(一) **中小型事務所數量及檢查頻率**：美國大約有 500 家簽證之發行人(issuers)家數少於 100 家或以下之小型事務所，所簽證之發行人市值於 102 年 11 月大約為 1,900 億美元。約占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市值之 1%，PCAOB 針對該等小型事務所每三年檢查一次，至目前為止，PCAOB 業已執行 1,700 餘次小型事務所之檢查，所檢查之審計個案超過 4,500 家公司。

(二) **檢查方法**：PCAOB 針對小型事務所制定檢查說明書、相關指引及檢查報告之定型稿(templates)，部分事務所會以電腦提供查核。原則上，大部分檢查時間為一星期，檢查人員約 2 至 3 名，惟仍可依事務所規模大小予以調整。在事務所內部控制制度部分，較小規模之小型事務所僅以約談相關人員方式了解事務所之執行情形；對於較大規模之小型事務所，則除了約談相關人員外，亦對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測試程

序。

(三)選擇檢查個案之考量：通常會選擇較複雜或風險程度較高的個案，尤其是營運較複雜或產業風險較高的審計個案，一般而言，所抽核之個案市值應可大部分涵蓋該事務所簽證之發行人家數總市值以及所抽核之個案家數至少達到該等事務所簽證之發行人家數之 10%。

(四)檢查發現的特性：2007 年至 2010 年針對中小型事務所檢查所發現之查核缺失包括，收入認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與股權融資工具、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衡量、企業合併與無形資產及長期資產之減損、會計估計、關係人交易、分析性程序及證實測試以及詐欺所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五)對中小型事務所之監督與管理：受查事務所透過補救程序 (remediation process) 以改善內部控制制度品質，PCAOB 亦監控事務所檢查缺失之改善結果，必要時增加查核頻率 (較原定每三年一次更為提高)，此外，亦會追蹤各公司轉換簽證事務所之情形，並且每年在全國各地辦理中小型事務所之論壇。

### 三、法國：

(一)中小型事務所數量及檢查頻率：法國係以是否簽證 PIE<sup>7</sup>(Public Interest Entities, 公眾利益公司)公司作為事務所之分類標準，除了六大事務所外，尚還有其他 550 家簽證 PIE 之事務所，非簽證 PIE 之事務所則有 6,600 家。六大會計師事務所係每年檢查一次，其他簽證 PIE 之事務所每三年檢查一次，非簽證 PIE 之事務所則每六年檢查一次。

---

<sup>7</sup> PIE：公眾利益公司 (Public Interest Entities)，為歐洲國家所採用，乃指有對不特定大眾募集有價證券之公司或退休金等涉及公眾利益的公司，若簽證會計師有承接此類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者，應向所屬審計監理機關登記註冊，並接受其定期實地檢查。

- (二) **檢查方法**：法國 H3C 對於非六大事務所採取風險基礎之檢查方法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事務所組織、審計個案之特性與規模以及先前之檢查結果等。在檢查之方法論上，非六大事務所則與六大事務所一致，包含內部控制程序與工具之測試與分析、追蹤前次檢查所發現缺失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以及審計個案之檢查重點等，惟在查核時間、人力分配及審計個案之抽核上，與六大事務所略有不同，非六大事務所之查核時間通常少於一星期，且檢查人力及所抽核之審計個案數亦會較少。
- (三) **檢查發現之特性**：H3C 檢查發現，相較於大型事務所，中小型事務通常較缺乏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如 IFRS 之採用及銀行產業之金融知識等，亦較缺乏內部專家或外部專家意見之採用，同時也較缺乏對應事務所規模之品質管制複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此外，在查核方法上，如 ISA240<sup>8</sup> 及 ISA315<sup>9</sup> 等準則之實施上未有有效之書面記錄。
- (四) **對中小型事務所之輔導措施**：法國 H3C 會要求檢查缺失數較多之事務所訂定改善計畫並監控事務所檢查缺失之改善結果，必要時亦會增加查核頻率(原定每三年評估一次)。

---

<sup>8</sup>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Relating to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sup>9</sup> 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through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 議題二、檢查發現及自律的重要性 (Materiality of Inspection Findings and Disciplinary Action)

本議題係由德國、南非及美國分享事務所檢查結果和紀律行動的重要性經驗。謹將重點內容摘錄如下：

### 一、各國經驗分享

#### (一)德國經驗：

1. 檢查結果分成(1)重大缺失；(2)一般缺失。檢查結果的分類屬內部分類，未對外揭露，而是列入檢查報告。
2. 重大的查核缺失包括(1)重大違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致無法獲得足夠和適切的審計證據；(2)明顯可能造成財務報告無法允當表達。(3)查核結果：所有查核缺失列入檢查報告。

#### (二)南非經驗：

1. 檢查結果按重大性及影響評估分成 0 到 5 之間等級。
2. 列入檢查報告的查核結論，只針對重大的查核結論，確認檢查結果是令人滿意/非令人滿意。
3. 查核結果的不同的類型：
  - (1)違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事務所和個案程度)
  - (2)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3)違反職業道德法規
4. 檢查結果的分類等級，列示如下表：

| 等級 | 標準  | 結果和行動                     |
|----|---|---------------------------|
| 0  | 無缺失   | 令人滿意的結果 - 下一步例行性檢查        |
| 1  | 不適當編製工作底稿，導致可能的風險                                   | 非令人滿意的結果-<br>12個月內再查/持續注意 |
| 2  | 非重大性不適當工作底稿編製，導致可能的風險                               |                           |
| 3  | 重大或者不適當編製工作底稿，導致可能出具不適當審計報告風險                       |                           |
| 4  | 根本無或編製不充分的工作底稿，和/或不當的審計報告已經/可能已經公布，但事務所已經採取了適當的糾正措施 |                           |

|   |   |                      |
|---|---|----------------------|
| 5 | 已公布/或可能已經公布審計報告，於一致性基礎上未取得或取得不適當查核證據，堅決採取糾正措施 | 不理想的結果 - 採取自律/法律行動** |
|---|---|----------------------|

\*\*處罰是依賴於違約等因素之嚴重程度和可能包括罰款、暫停及限制執業及和發布企業和從業者的名字。

5. 出具查核報告：

- (1) 獨立複核人員以匿名方式執行複核和認可最終檢查結果。
- (2) 查核人員就溝通結果出具一份正式的查核報告和進一步採取行動。

6. 檢查對象及檢查頻率：

| 檢查對象  | 檢查頻率                |
|-------|---------------------|
| 個案檢查  | 大公司—每年<br>小公司—每三年   |
| 事務所檢查 | 大事務所—每年<br>小事務所—每三年 |

(三) 美國經驗：

1. 檢查報告的用語應一致性。
2. 檢查缺失類型：
  - (1)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缺失：事務所未獲得足夠適切的審計證據以支持查核意見。
  - (2)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的誤用。
  - (3) 品質管制設計缺失(或者主題)。
  - (4) 缺乏獨立性。
3.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誤用：
  - (1) 檢查團隊可能未獲得足夠證據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誤述。
  - (2) 對違反一般公認會計準原則部分未獲得足夠證據，雖然整體缺失可能無法量化。
4. 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缺失：
  - (1) 事務所未依據 PCAOB 要求進行審計程式。

(2)顯著未取得足夠及適切的審計證據以支持查核意見。

5. 重大性評估項目：

- (1)交易的重大性/交易的種類。
- (2)風險與會計/財務報表聲明確認。
- (3)審計回應和證據取得程度。
- (4)事務所遵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 (5)發行人遵循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二、情境分析：本次 IFIAR 就檢查結果和自律行動的重要性議題設計二個案例及不同假設情況於會議前向所有會員問卷調查，獲得 35 位會員回復，回復結果如下：

背景：會計師事務所已選定 WWC 公司為 2013 年審計個案選案查核對象。2013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結束日，WWC 銷貨收入 20 億元（依不同國家貨幣單位衡量，以下同）和淨收入 5 億元，WWC 總資產總計達 15 億元。會計師事務所認定重要性標準為 2,500 萬元。

**案例一：未認列攤銷費用**

**情況一：**

問題 1：假設一項「未認列攤銷費用」項目依不同國家貨幣單位衡量，在下列不同金額情況下是否屬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單位：百萬

| 金額 6,000 |     | 金額 1,500 |     | 金額 100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100      | 0   | 76       | 24  | 45       | 55  |
| 問卷回復數 35 |     | 問卷回復數 33 |     | 問卷回復數 33 |     |

問題 2：假設一項「未認列攤銷費用」項目依不同國家貨幣單位衡量，在下列不同金額情況下否列入檢查報告？

單位：百萬

| 金額 6,000 |     | 金額 1,500 |     | 金額 100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100      | 0   | 76       | 24  | 30       | 70  |
| 問卷回復數 35 |     | 問卷回復數 33 |     | 問卷回復數 33 |     |

問題 3：假設一項「未認列攤銷費用」項目依不同國家貨幣單位衡量，在下列不同金額情況是否列入 IFIAR 問卷調查檢查缺失？

單位：百萬

| 金額 6,000 |     | 金額 1,500 |     | 金額 100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94       | 6   | 58       | 42  | 21       | 79  |
| 問卷回復數 35 |     | 問卷回復數 33 |     | 問卷回復數 33 |     |

情況二：(問卷回復數=35) 假設 wwc' s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是 60 億元 (依不同國家貨幣單位衡量，以下同)，而不是 15 億元：是否改變情況 1 至 3 問題答案

| 是   | 否  |
|-----|----|
| 91% | 9% |

情況三：(問卷回復數=35)

問題一：「未認列攤銷費用」項目認為應屬於檢查缺失？

| 是   | 否  |
|-----|----|
| 91% | 9% |

問題二：就問題一缺失分類及問卷回復數？

| 缺失項目          | 問卷回復數 |
|---------------|-------|
| (a)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0     |
| (b)未執行適當審計程序  | 13    |
| (c)以上皆是       | 19    |
| (d)以上皆非       | 3     |

問題三：問題一缺失列入檢查報告？

| 是   | 否   |
|-----|-----|
| 89% | 11% |

情況四：(問卷回復數=35)

問題：認為屬於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列為重大缺失？

| 缺失項目                | 問卷回復數 |
|---------------------|-------|
| (a)應列為重大缺失          | 16    |
| (b)檢查人員自行判斷         | 17    |
| (c)諮詢當地事務所人員：非屬重大缺失 | 1     |
| (d)以上皆非             | 3     |

### 案例二：確認存貨存在性測試

WWC' s 201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存貨 8,000 萬元 (依不同國家貨幣單位衡量，以下同)，檢查人員為執行存貨數量年終盤點觀察，以 2013 年 12 月 24 日選擇約 10%單一項目觀察存貨數量盤點。

**情況五：**(問卷回復數=35)

問題一：執行觀察存貨盤點認為屬於檢查缺失？

| 是   | 否  |
|-----|----|
| 91% | 9% |

問題二：問題一缺失列入檢查報告？

| 是   | 否  |
|-----|----|
| 97% | 3% |

問題三：如果期末存貨金額是 1,000 萬元依不同國家貨幣單位衡量而不是 8,000 萬元，是否改變情況 1 至 3 問題答案？

| 是   | 否   |
|-----|-----|
| 80% | 20% |

**情況六：**(問卷回復數=35)

問題一：期末存貨盤點觀察認為屬於檢查缺失？

| 是    | 否  |
|------|----|
| 100% | 0% |

問題二：就問題一缺失分類缺失項目及問卷回復數？

| 缺失項目          | 問卷回復數 |
|---------------|-------|
| (a)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5     |
| (b)未執行適當審計程序  | 12    |
| (c)以上皆是       | 18    |
| (d)以上皆非       | 0     |

問題三：問題一缺失列入檢查報告？

| 是   | 否  |
|-----|----|
| 97% | 3% |

情況七：(問卷回復數=35)

問題一：認為屬審計文件不足缺失？

| 是   | 否   |
|-----|-----|
| 89% | 11% |

問題二：就問題一缺失分類及問卷回復數？

| 缺失項目          | 問卷回復數 |
|---------------|-------|
| (a)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1     |
| (b)未執行適當審計程序  | 21    |
| (c)以上皆是       | 9     |
| (d)以上皆非       | 4     |

問題三：問題一缺失列入檢查報告？

| 是   | 否   |
|-----|-----|
| 86% | 14% |

### 議題三、檢查工作底稿之編製要求、經驗與意見 (Inspection Documentation - Requirements, Experiences and Views)

本次會議由加拿大、法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分享其檢查工作底稿之編製要求、經驗與意見。

#### 一、加拿大：

(一)工作底稿的歷史/演進：從歷史演進來看，加拿大檢查工作底稿最初係以大量書面檔案為主，工作底稿內容僅限有關違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重大缺失、檢查人員就檢查之性質、範圍之裁量權，執行細項查核程序。其次工作底稿之管理，主要以 excel 和 word 檔為主，但無特定格式 (freeform)，到了第 3 年採以“風險為導向”的方法，對於規模較小的事務所採不同的做法。現在全面以電子化平台，檢查團隊採動態式管理，最初高層管理人員主要為已退休之合夥人，近來採平衡式檢查團隊，包含前任合夥人、高階經理人和具有產業經驗檢查人員，有經驗的員工須要指導較少，反之亦然。對持續性資料庫，要多少才足夠，透過檢查人員和監督者間不斷改善。

(二)現行工作底稿要求：目前採用電子化平台，因應新審計準則公報、導入 IFRSs，採以風險為導向的查核方法，並聚焦於根本原因分析 (root-cause analysis)，提出審計品質改善建議，減少細項查核，聚焦於重大事項查核。

(三)現行工作底稿所面臨一些挑戰：

1. 挑戰(1)：在遇到困難的議題時如何作好工作底稿檔案及領隊應執行多少檢查程序才足夠，若僅針對一系列個別項目執行細項查核，可能導致遺漏重大事項查核。
2. 挑戰(2)：檢查人員與複核人員態度及對需要評估重大事項查核無明確的檢查標準。目前無特定格式 (freeform) 工

作底稿檔案，主要在幫助從檢查人員轉換到複核人員角度，以有助於把重點放在大格局觀點和更顯著的問題。

3. 挑戰(3)：編製工作底稿為支持檢查人員查核結論、幫助達成檢查工作之一致性、內部品質監督及持續改進。

(四)持續性：工作底稿檔案編製無標準格式，實務上，一直保持一致性做法，使下次查核時能夠參考過去的檢查經驗，更具查核效果。

## 二、法國：

(一)歷史：法國自 2009 年開始對 PIE 每 3 年檢查一次，最初工作底稿檔案，僅限於法定範本、領隊就性質及範圍的裁量權編製工作底稿。

(二)演進：第 2 次檢查循環自 2012 年開始以風險導向為基礎方法，大型事務所每年檢查，並發展不同檢查工具，檢查成員組成仍然以有經驗者為主。

(三)現行工作底稿要求：

1. 如何記載工作底稿項目：特殊軟體工具已開發運用在 excel 和 word 上。
2. 必須建立檢查工作底稿檔案內容：包括檢查人員具有獨立性之確認函、與事務所溝通及檢查報告草稿及最終報告。
3. 審計個案執行檔案：包括檢查結論備忘錄、工作執行詳細程序、工作底稿複核名單、工作執行完成檔案及支持檢查結果檔案。
4. 編製工作底稿理由：支持檢查人員查核結論之證據、有助檢查工作之一致性、內部品質監督及有助訴訟文件之撰寫。

(四)現行工作底稿的挑戰：

1. 即使有標準範本，工作底稿檔案的範圍和格式因不同檢查人員有不同的變化。
2. 透過檢查人員全面提升一致性。
3. 持續性資料庫是否足夠。

4. 持續改進的過程。

(五) 工作底稿之保存：

法律檔案：保存期限 10 年後銷毀，涉及提升自律或刑事調查中案件，結束後才可銷毀

三、新加坡：歷史/演進

(一) 歷史，設立 2 個檢查部門：

1. PIE 部門：4 大和中型事務所檢查於 2007 年開始，每 2 至 4 年檢查一次

2. 非 PIE 部門：每 2-5 年檢查一次。

3. 檢查方法：

(1) 一般檢查：從頭到尾詳細查核。

(2) 事務所檢查：(僅針對 PIE 部門) 品質管制準則(SSQC1)，在諮詢的方面，相當於 ISQC1。

4. 詳細的工作規劃，包括檢查開始前進行選樣。

(二) 演變

1. 一般檢查：朝向以風險為導向顯著風險領域檢查方法。

2. 事務所檢查：從未規定固定格式的檔轉移到內部已開發的工作規劃程式的工作基礎。

(三) 現行的工作底稿要求：

1. 編製工作底稿理由，支持檢查結果，有助於檢查報告撰寫(提供背景，判斷應用以及由被檢查者(reviewee)作出結論)。

2. 必須建檔的工作底稿文件：

(1) 規劃：背景資料，從以前的檢查資料和調查結果，選擇文件和樣本量的基礎。

(2) 一般檔案：審計程式，審計工作底稿的引用文件，檢查結果，攸關會計/審計準則。

3. 事務所檢查檔案：回應工作方案，與領隊討論的結果，檢查結果，針對事務所的改善計畫。

4. 完成：完成檢查表的填表日期，檢查結論，所花費的時間，後續的訴訟（如有的話）。

5. 如何建立工作底稿檔案：

(1) 使用微軟 Office，如 Word 和 Excel 檔案。

(2) 儲存在內網，使用途徑被限制於檢查團隊（限檢查團隊才能使用）。

(四) 現行工作底稿的挑戰：

1. 即使有範本，但因不同檢查人員編製的範圍和形式仍有不同。

2. 檢查工作底稿歸檔的完整性及時性。

3. 未編製修改日誌，只有修改軌跡日期。

(五) 工作底稿保存：電子和影印檔案保留 7 年。此後，電子/書面副本被銷毀前，使用縮影歸檔。

#### 四、英國：

(一) 歷史/演進

1. 歷史

(1) 對 4 大事務所的檢查，自 2004 年開始，中型事務所自 2005 年開始。開始執行查核之前，先作現場調查，準備詳細的工作計畫，要求完成全部檢查。

(2) 最初這些檔案近似 ISAs/ISQC 1，實務上產生一些不一致。

2. 演變：執行電子工作系統(Pentana)，其優點 2-3 年後 檔案變得更清楚，工作計畫和其他標準檔案編製已經被顯著要求按照經驗修正。

(二) 現行的工作底稿要求：全部檢查工作在 Pentana 檔案內。

1. 工作底稿中必須建檔檔案：查核規劃、查核軌跡、每項完成的工作檔案及查核結論。

2. 編製工作底稿理由：作為查核證據和查核結論的依據、使查核工作具一致性、更好的檢查品質、作為再次檢查之參

考。

(三)現行工作底稿面臨的挑戰：

1. 朝向足夠但不是過度的工作底稿的編製上取得的平衡。
2. 檢查人員為完成標準工作計畫和彙總資料可能花費太多時間。
3. 內部品質管制檢查集中於工作底稿而不是作為重要判斷依據。

(四)工作底稿保存年限：正式檔案保存 6 年，然後透過系統破壞。不過，實務上，自從開始使用 Pentana 系統，檔案已經具有可以保持較長時間之優點。

## 五、美國：

(一)歷史回顧：

1. 檢查工作底稿非標準化格式、主要目作為查核結論和查核報告足夠的依據。
2. 如果沒有檢查結論：工作底稿編製的變化程度，基本上在領隊的裁量權。

(二)現行檢查工作底：

1. 支持檢查結論和檢查報告。
2. 查核證據支持在法律訴訟過程中禁得住挑戰的結論。
3. 用檔案說明檢查程序。

(三)足夠資訊以便有經驗檢查人員能執行主要檢查程序，並且獲得足夠證據達到查核結論(包括對審計風險和執行審計工作的適切的評估)。依既定計畫執行檢查工作，不允許進行非設計的檢查工作。

(四)檢查人員編製工作底稿的目的：

1. 執行檢查程序性質及時間。
2. 文件彙總。
3. 檔案格式隨事務所規模而定。

(五)複核工作底稿：檢查領隊彙總查核文件複核。

(六)現行工作底稿的挑戰：

1. 維持文件過太多或太少的平衡。
2. 工作底稿的準備及複核浪費太多時間。
3. 彙總備忘檔無固定檔案格式。
4. 檢查結果非屬重大，提供足夠檔案使複核者聚焦於重大的查核事件。

(七)保存年限建立，應考慮因素：

1. 在檢查資訊系統 (IIS)
2. 資料庫：檢查的標準檔案架構、影印裝訂工人非必要，工作底稿、與事務所會談、手寫的筆記、營運檔案，檢查報告草稿和其他影印資料。

各國工作底稿政策和執行程序

| 演變/歷史    | 加拿大   | 法國  | 新加坡   | 英國  | 美國  |
|----------|---|---|---|---|---|
| 變動性質     | 從頭到尾詳細檢查方法與有限檔案，以風險為基礎的電子平台。  | 以風險為導向的檢查方法，提高了一致性。   | 從頭到尾的詳細檢查方法基於風險的目的，只要有變動，只檢查顯著風險，以符合國際慣例。   | 實施電子作業系統，更注重於高風險領(區)域。  | 更多檔案，以改進一致性。  |
| 基本原理     | 導致更有效的檢查。也反映了檢查工作小組的組成變化。   | 提高了效率，有利於審查，可接受挑戰。  | 在有限資源下，更有效率的檢查。   | 提高效率 and 效益，並促進檢查和調查結果集中分析。   | 接受的挑戰；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內部檢討，以回應批評。  |
| 目前工作底稿要求 |   |   |   |   |   |
| 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的檢查結果；促進一致性；便於複核，有助於領隊專注問題，而在同一時間提供全面的評估。</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檢查報告、支持結果提高一致性，接受法律挑戰，準備訴訟程序。</li> <li>- 經驗豐富的檢查人員瞭解重要查</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檢查結論，使檢查報告變得容易撰寫；禁得起挑戰並且建立再執行標準單獨執行的人能夠理解有人執行那些程序和檢</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判斷和結論；促進一致性；便於複核。</li> <li>- 從查核範圍到發出最終報告複核的全部檢查軌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檢查結論；禁得住法律指控；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上訴程序作準備。</li> <li>- 有經驗的檢查員瞭解重</li> </ul> |

|         |                           |   |  |                                   |                 |
|---------|---------------------------|---|--|-----------------------------------|-----------------|
|         |                           | 核程序和結果;有助於全球性和一致性的軌跡。   | 查結論。   |                                   | 要程序和結果。         |
| 範圍      | 於事務所檢查集中重要議題,此外彙總評估所有的檔案。 | -備忘錄<br>-執行的工作細節<br>-編製工作底稿目錄<br>-完成工作計畫<br>-工作底稿編製支持檢查結論和檢查報告。 | 計畫的重要性,詳細工作計畫的完成,結論資料,草稿和最終完成的報告。                                    | 計畫的重要性,詳細工作計畫的完成,結論資料,草稿和最終完成的報告。 | 重要檢查程序和結果的檔案編製。 |
| 資料準備及檢查 | 是                         | 是   | 是,包括檢查的資料  | 是                                 | 是               |
| 軟體      | TeamMate                  | 內部發展的程式。  | - 使用 Microsoft-Office<br>-儲存在內部網站<br>-僅限檢查團隊進入。                      | Pentana                           | 內部發展的資料庫。       |
| 挑戰      | 顯著適當的平衡。                  | 一經由檢查範圍和格式<br>一足夠的工作底稿。   | 即使有範本,範圍和性質因檢查人員不同而有不同結果<br>-檢查工作底稿檔案的完整性和及時性<br>-沒有編輯修改軌跡,只有修改檔案日期。 | 取得正確平衡,以便底稿編製是足夠但不是過度的。           | 無重大挑戰。          |
| 重大變動規劃  | 現行被要求實現                   | 不   | 現行被要求實現  | 不,但是在檢查中隨時評估                      | 不               |
| 保存年限    | 未規定                       | 10年,除了自律或法律案件   | 電子檔案和硬體設備7年  | 6年,但實務上可能保存更久。                    | 7年              |

## 議題四、財務報告檢查和審計品質檢查之整合(Integration of Corporate Reporting Inspections and Audit Quality Inspections)

本議題係由芬蘭、英國及斯里蘭卡分享該國財務報告檢查與審計品質檢查整合之相關經驗。

### 一、審計品質檢查及財務報告檢查 (Audit inspection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remit)

|               | 芬蘭 | 斯里蘭卡 | 英國      |
|---------------|----|------|---------|
| 上市公司          | V  | V    | V       |
| 第二上市公司        |    | V    | V       |
| 信貸/融資/儲貸公司    | V  | V    | V 僅執行審計 |
| 投資公司，證券商及基金公司 | V  | V    |         |
| 保險公司          | V  | V    |         |
| 退休金計畫         | V  |      | V 僅執行審計 |
| 租賃公司          |    | V    |         |
| 國營商業銀行        |    | V    |         |
| 大型私人公司        |    | V    | V       |
| 大型慈善機構        |    |      | V 僅執行審計 |

\* 芬蘭也執行對非 PIE 審計案件查核

二、執行架構：芬蘭採兩個獨立單位檢查，英國係於單位中另設一獨立部門，斯里蘭卡則於同一個單位執行。

三、共同合作之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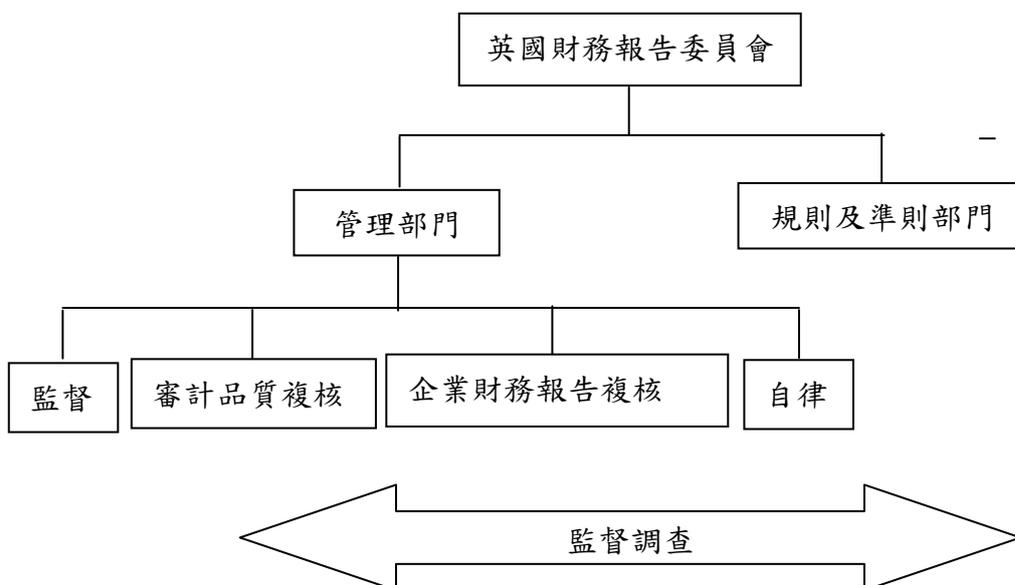
- (一) 財務報告檢查的結果可以作為審計品質查核選樣的參考，使審計查核更有效率。
- (二) 從審計查核得到之風險資訊可作為財務報告檢查之參考。
- (三) 提供財務報告專家審核的監督技術諮詢。
- (四) 共同合作有利兩家公司和審計人員接受挑戰。
- (五) 使審計人員及報表編製人員之間心理效用更緊密結合。
- (六) 對市場提供一致消息。
- (七) 整合審計品質及財務報告監督的資訊。
- (八) 節省時間及成本。

#### 四、芬蘭經驗：

- (一)兩個獨立單位之間合作基礎、金融服務管理當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和審計委員會兩部門之間資訊分享、當地法律許可透過備忘錄或非正式協議、以雙方利益為前題、尋求合作資源。
- (二)芬蘭兩個獨立單位之間合作於實務上運作：FSA 和品質保證團隊(Quality Assurance team (QA team))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舉行三至四個高層會議(規劃下一年度，包括兩個獨立機關同步時間表、兩機關選擇審查案件、同意就共同主題或特定主題、資訊分享)、本年度詳細執行計畫會議。
- (三)QA 團隊協助 FSA 藉由檢查審計人員的工作，有助於 FSA 於財務報表審計找出特定問題(在正常檢查循環或不定期的突擊檢查)。

#### 五、英國經驗：

- (一)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架構如下：



- (二)英國客戶風險等級 (Custom Risk Rating, CRR) 和審計品質複核如何共同合作：

1. FRC 於 2012 年的改革，促使在 FRC 內導致更大的整合。

2. 2012-10 月共同監督審計品質複核/客戶風險等級。

3. 2013-全面分享在任何重疊部分之資訊。

4. 發展更多共同合作。

### (三) 更大的合作障礙(I)

1. 貌合神離。

2. 不同的文化、監理和領導者。

3. 運作模式的不同，如：

(1) 廣泛的回顧耗費時間。

(2) 檢查發行人與會計師事務所。

(3) 查核證據檢查程度。

### (四) 更大的合作障礙(II)

1. 複核的時間範圍。

2. 不同的報告體制和透明度。

3. 不同的 IT 技術。

## 六、斯里蘭卡架構

(一) 根據章程設立單獨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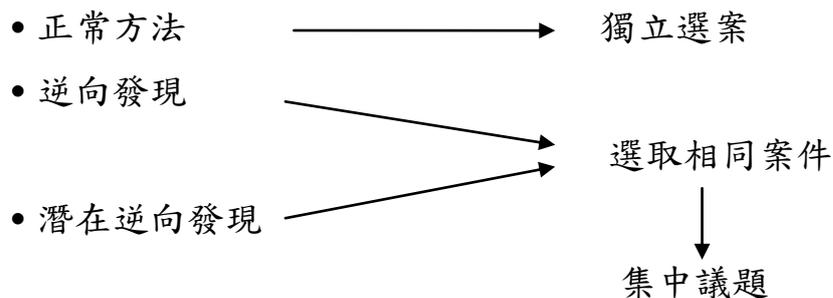
(二) 集中於重要經濟個體，如接受存款機構、上市企業及政府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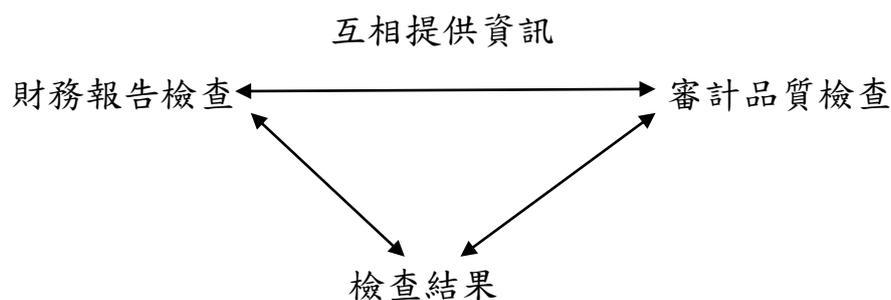
(三) 強制要求受查者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四) 有法定權力，要求受查者提供財務報表及審計檔案。

### 斯里蘭卡整合架構(1)

財報報告檢查—審計品質檢查





- 財務報告錯誤
- 專業判斷
- 執行檢查工作的適當性

財務報告檢查  $\rightleftarrows$  審計品質檢查

— 會計上瑕疵 > 在審計品質檢查上引起懷疑

— 提升懷疑 > 使審計工作底稿更無瑕疵

審計品質檢查  $\rightleftarrows$  財務報告檢查

財務報告檢查  $\rightleftarrows$  審計品質檢查  $\rightleftarrows$  財務報告檢查

— 會計上瑕疵 > 審計品質檢查 > 其他瑕疵

### 芬蘭、斯里蘭卡及英國資本市場

| 2013                 | 芬蘭      | 斯里蘭卡  | 英國       |
|----------------------|---------|-------|----------|
| 主要資本市場(美元)           | 3,000 億 | 180 億 | 19,610 億 |
| 上市公司家數               | 130     | 287   | 1,009    |
| 以檢查為主公司家數(PIEs only) | 556     | 1,313 | 2,500    |
| 以財務報告審計為主公司          | 130     | 1,313 | 2,200    |
| 一年已執行審計家數            | 21*     | 50    | 100      |
| 一年已檢查財務報告家數          | 30      | 750   | 250      |

\* 包括 15 家非 P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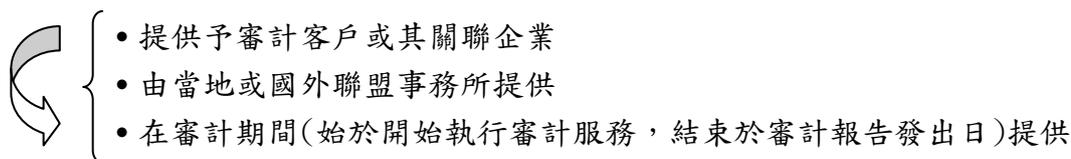
## 議題五、非審計服務公費-如何偵查潛在管理風險 (Fees charged by auditors for non-audit services: how to detect potential regulatory risks )

會計師除審計案件之查核簽證外，亦可提供其他非審計服務(如記帳服務、稅務案件簽報服務或估價服務等)，而會計師或其事務所同時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是否會產生獨立性之疑義，一直為各界探討的焦點，本議題主要係探討執行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工作時，如何透過審計及非審計公費資訊判斷會計師或其事務所是否有違反獨立性之可能以及獨立性為何是檢查之重點。本部分由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共同分享其在檢查事務所時，如何利用非審計公費資訊偵查可能之潛在風險，重點內容如下：

### 一、非審計服務之法律框架 ( Non-audit services : Legal Framework ):

非審計服務之道德及獨立性框架通常與審計服務相同，均係建立在正直、專業能力、熟悉度及避免利益衝突等基礎原則上，不過各國對於前揭原則之應用及解釋通常會有相當大之差異。例如 IESBA(The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與國際道德規範(National Codes of Ethics)對於審計客戶、會計師事務所、禁止或限制提供服務之規範及管理條款等定義均不同；此外，各國對於禁止或限制提供之非審計服務項目、取得公司治理單位之認同、消弭疑慮至可接受程度所採取之有效措施等檢驗或核准非審計服務之作法亦不盡相同。一般非審計服務之監督與管理，可以圖示表達如下：

任何非審計服務之提供：



必須對左列項目進行分析及評估：

- 辨認可能會產生之疑慮(threats)
- 評估該疑慮之重大性
- 採行適當之措施



無論在任何框架下，違反獨立性均極有可能會導致審計人員或其事務所產生觸法之疑義(如違反民事、監理法規或產生紀律處分，在某些國家甚至會涉及刑事犯罪)，審計人員是否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可由審計監理機關執行事務所檢查作業時予以特別檢查，因此透過事務所檢查以辨認審計人員是否違反獨立性，對審計監理機關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工作。獨立性是審計人員執行審計及非審計工作之核心價值，因此監理機關應密切監督且定期檢查以達到成果。

## 二、檢查方法(Inspection approach)：

監理機關在進行獨立性檢查時，應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針對事務所對獨立性政策及程序設計之分析，包括架構、所使用之工具及監督程式；第二階段則係獨立性政策及程序實施情況之分析，包括事務所程序測試及個案複核，以瞭解事務所所訂定之政策及程序之執行情形。二個階段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針對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審計客戶其承接程序及非審計案件承接與續任程序等之有效性進行評估，審計

機關於檢查時應檢查重點包括，事務所是否已將相關政策或程序宣達所內或聯盟所之所有人員、是否鼓勵事務所人員諮詢獨立性議題、辨認利益衝突之工具使用、避免利益衝突之技術支援、承接程序(誰可以授權、何時可以授權及諮詢之政策)及書面文件及保存政策、風險管理下所執行之內控程序(事先及事後承接程序、在一個選擇性的基礎上或以系統化篩選或只針對複雜或不尋常之服務等)。

## (二)第二階段：

1. **針對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案件政策與程序之執行情形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包括，承接程序中辨認獨立性疑義之有效性、當可能或必須無法承接或拒絕承接時，所須採取相關措施之有效性、疑義及相關因應措施書面化之品質、實際所提供之服務是否與委任書一致、財務報表中所揭露之公費資訊是否適當、向審計委員會說明疑慮及因應措施之報告品質等。
2. **實際檢查模式說明：**首先必須取得所有審計客戶包含非審計公費之資訊，並且以提供服務之性質予以分類(檢查人員可以隨機抽樣方式測試所取得之資訊是否完整且已更新)。其次，針對已提供非審計服務之客戶，計算所提供服務之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之比例。再針對所有已承接之審計個案驗證，承接及續任之時機及相關程序是否完成、利益衝突之確認是否完成、認可程序之相關功能測試、相關程序書面化之情形(包括獨立性評估)。最後，針對提供審計客戶之非審計服務，除了包括前揭已承接審計個案須確認之 4 個項目外，尚須包括查核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是否事先得到核可、委託書內容是否與承接與續任評估程

序中所提供資訊一致、已開出之發票內容、最後報告(而非草案，驗證是否與承接與續任評估程序中所提供之資訊一致)。

**三、檢查結果：**對事務所進行非審計服務個案之檢查後，所發現之缺失包括，聯盟事務所之政策及程序未完全針對當地國之獨立性規範進行調整(例如：在進行獨立性分析時，有關聯盟事務所個體(network entities)及客戶相關個體(client-related entities)之定義不一致)、在事務所之認可程序、利益衝突辨認程序及案件承接程序完成前，個案委託書已簽署完成(相關工作已開始進行)、缺乏確認外部專家(例如精算師)獨立性之程序、缺乏非審計公費分析之程序(例如該名客戶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比較、針對該客戶所收取之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與事務所總收入之比較等)、評估承接非審計服務是否違反獨立性之元素及軌跡之書面文件不足等。一般而言，事務所會有一個正式程序以處理非審計服務之獨立性疑義，惟檢查結果發現，事務所通常著重於符合其所訂定程序之相關規範，而未將重點放在非審計服務可能產生實質之獨立性風險上。

**四、監理機關評估案件承接程序之困難：**如前所述，為了偵查非審計服務可能產生之獨立性風險，監理機關透過檢查事務所相關政策、程序及執行情形以獲取相關資訊，惟實務上在進行檢查時，仍會遇到困難及阻礙，包括持續改變之法律框架、所提供之特定服務項目(例如諮詢服務或稅務意見等)是否違反獨立性規範，實務上很難判斷，有時甚至連取得相關證據都有困難(例如根本未產製相關報告、個案會計師本身為事務所督導委員會之成員等)，部分國家因有保密規範或條款，故

監理機關亦很難取得詳細資料，而造成檢查困難。因此各國監理機關可考慮將倫理或道德專家(Ethics specialists / experts)納入檢查團隊，這些專家可協助評估事實及情況並依據委託書及事務所產製之報告狀況提供建議予檢查團隊等。

## 陸、結論

IFIAR 考量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作業為 IFIAR 各會員國之核心業務，因此自 2007 年開始辦理年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Inspection Workshop)，至今已邁入第八年，主要目的希望透過該會議之召開，可作為各會員國分享及交流檢查技術及經驗之共同平台。往年工作小組會議聚焦在各國檢查模式之分享，惟各會員國之監理環境與法規差異，故即使採用相同之檢查程式，仍可能產生不一樣之檢查結果，原因為在檢查過程中，需要大量仰賴查核人員之判斷及評估，而判斷及評估結果又受到查核人員之經驗及專業能力之影響，因此本次工作小組會議之特色在於實際案例之導入，希望透過各會員國之討論及分享，取得判斷及評估標準一致性之結果，以利各會員國比較及分析檢查結果。

另外從本次會議議程之安排上，可發現除了一般檢查程序及模式外，IFIAR 開始深化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議題，亦即開始關注特別之檢查議題或檢查過程中各個步驟之處理，例如中小型事務所之檢查、透過非審計公費資訊偵查風險、檢查之工作底稿如何撰寫，檢查缺失應如何分類及其相對應採取之行動等，透過此類實務運作議題之討論，各會員國可彼此學習，增進檢查效能，進而透過事務所針對檢查缺失之改善，提升全球之審計水準。

按我國自 2009 年甫開始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並且自 2010 年開始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 PCAOB 進行合作檢查，截至目前為止，合計已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等大型事務所檢查 8 次(與 PCAOB 合作檢查有 6 次，其中 2 次為觀察員)，對其餘之中小型事務所檢查則檢查 11 次，惟相較於英、美等先進國家，我國之檢查經驗尚處於起步階段，本次藉由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除了瞭解各會員國近期檢查發現之重要缺失，學習各國監理機關檢查實務運

作模式外，另透過實際案例之討論，亦可了解各會員國之查核重點及查核缺失之判斷標準，對於未來我國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之規劃與執行有相當助益，謹將本次會議重點結論臚列如下：

**一、當前經濟環境、審計及檢查監理等重要議題部分：**

**(一)經濟議題：**本次 IFIAR 特別邀請法國巴黎銀行(BNP Paribas)

亞太首席 CIO 暨 BNP 亞洲投資合夥人 Alex Ng，就當前世界各主要國家債券市場及股票市場表現，分析目前資金流向及未來資金流向轉變。2009 年為因應金融海嘯，美國實施 QE 政策，使資金流向高風險性資產，2013 年以後在美國逐步提升利率與將啟動 QE 退場，未來資金流向將逐步回歸正常化，由高風險性資產慢慢回流至固定收益資產，惟另一方面中國大陸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包括國營企業公司改革、降低未來國家債務及對一胎化政策檢討，人民幣愈來愈自由化和國際化等因素，都將影響未來全球資金流向改變，未來資金流向走向正常化所面臨挑戰成為各國關心重點。

**(二)公共政策委員會工作小組(GPPC WG)重點報告：**GPPC WG 觀

察到 GPPC 所屬之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已針對 IFIAR 會員國在其聯盟所檢查到之審計品質缺失發展一套行動改善方案，包括依會員國要求進行缺失之根本原因分析、修改品質管制複核程序、改變營運程序與模式以增進審計品質等。GPPC WG 仍將持續推動聯盟事務所透過改善 IFIAR 所關切的審計議題來提升審計品質。本次 GPPC WG 的報告主題亦作為第二天 breakout session 討論之議題，各會員國就管轄權內所觀察到之各事務所為提升審計品質所採取的行動、改善方案及成效進行分享，大多數的會員國表示，確實觀察到部分聯盟事務所在執行一些改善措施以改善審計缺失及提高

審計品質，但目前成效尚不明顯，故 IFIAR 各會員國及聯盟事務所仍應繼續推動及執行相關之改善方案，以達到提升全球審計品質之目標。

- (三)**風險議題**：本次由 PCAOB 下設之研究與分析辦公室副主任 Tim Gustafson 就風險基礎檢查方法之相關議題進行介紹，包括風險基礎檢查程式之組成要素及進行風險評估程序所需要的輸出入資訊等。本次風險管理程序主題亦作為第二天 breakout session 討論之議題，各會員國針對新加坡提供之兩個實務案例討論個案公司及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因素，此案例討論有助於未來我國執行事務所檢查業務時偵查潛在風險有相當幫助。

## 二、IFIAR 針對各會員國檢查發現之調查報告部分：

- (一) IFIAR 於 2013 年再度調查各會員國的檢查發現並出具第二份調查報告，惟不論係 2012 年版或 2013 年版之調查結果，均顯示審計人員在進行查核程序時，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重複出現之缺失也說明事務所應積極發展根本原因分析之技術，以瞭解缺失重複出現的根本原因並加以改善及避免。
- (二) 本次的調查報告結果亦作為第二天討論議題之一，各會員國與會代表均肯定 IFIAR 出具此份調查報告的貢獻，並提供兩點調查及分析上之建議，包括建議以區域來分析缺失種類以及提供各項缺失的增減比率以了解改善情形等，IFIAR 表示將會納入考量。

## 三、討論議題部分：

- (一) 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Inspections of Small/Medium-sized Audit Firms)：本議題由加拿大、美國及法

國就該國中小型事務所數量、檢查頻率與方法、檢查發現之特性及監理機關之監督及管理 etc 進行報告，除了瞭解該等國家中小型事務所之發展情況，該等國家檢查中小型事務所之模式及經驗，亦可作為未來我國規劃中小型事務所檢查方向之參考。

(二)檢查發現及自律的重要性 (Materiality of Inspection Findings and Disciplinary Action)：本議題分別由德國、南非及美國分享該國就事務所檢查結果與紀律行動重要性之經驗，檢查結果發現缺失類型，主要為誤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獲得足夠的查核證據以支持查核結論、違反執業道德法規及缺乏獨立性等。另將檢查結果按重大性及其影響是否令人滿意，分 0 到 5 等級，0 到 1 等級為令人滿意之查核結果，2 到 5 等級，為非令人滿意之查核結果，應採取缺失自律改善行動，有助於瞭解檢查缺失態樣及其影響，便於日後追蹤改善情形，可作為未來我國事務所檢查結果分類之參考。

(三)檢查工作底稿之編製要求、經驗與意見 (Inspection Documentation - Requirements, Experiences and Views)：本議題由加拿大、法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分享該國檢查工作底稿之演進及面臨之問題。各國工作底稿已從大量書面文件保存到現行以電子化系統儲存，雖更具便利性，惟亦面臨工作底稿文件過多或過少間應如何取得平衡，以及因工作底稿編製無標準化格式，致因不同檢查人員而產製出不同形式之工作底稿等問題。本次加拿大等國所分享等國家對於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底稿之編製要求、編製經驗與意見，可作為我國未來編製檢查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底稿之參

考，有助於提升查核工作之品質，增加查核效率。

(四)財務報告檢查和審計品質檢查之整合(Integration of Corporate Reporting Inspections and Audit Quality Inspections)：本議題由芬蘭、英國及斯里蘭卡分享該國財務報告檢查及審計品質檢查整合之相關經驗，審計品質及財務報告檢查之整合，除了可節省時間成本，財務報告檢查結果亦可作為審計品質檢查選樣之參考。按我國檢查會計師事務所除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執行情形外，亦依財務及業務狀況選取審計個案查核，查核重點包括有無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及是否獲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以支持查核結論等，本次渠等國家分享財務報告檢查及審計品質檢查整合之相關經驗，有助於提升我國未來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工作之品質。

(五)非審計服務公費-如何偵查潛在管理風險 (Fees charged by auditors for non-audit services: how to detect potential regulatory risks )：本議題由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共同分享其在檢查事務所時，如何利用非審計公費資訊偵查可能之潛在風險。按我國會計師除審計案件外，亦可提供其他非審計服務，故非審計公費原即我國篩選檢查個案之考慮因素，本次透過了解其他國家如何透過審計及非審計公費資訊判斷會計師或其事務所是否有違反獨立性之疑義，可作為我國未來規劃事務所檢查作業之參考。